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信一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大禮堂公開行抽選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于真
法　　官　李小芬
法　　官　張兆光
書　記　官　蔡明純
通　　譯　丁維菩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謝幸容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
一、被告施信一因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殺人及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非法持有子彈等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 年度模偵字第1 號起訴書合併起訴，由本院以110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受理繫屬，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聽取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意見後，經合議庭評議裁定，被告所涉前開罪嫌，依國民法官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是本案依法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參審合議庭，並另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共同為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
二、本次選任程序，將依準備程序所確認之方式進行，因實際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已超過30位，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對所有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抽籤排序，決定預備被選任為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之順序，再就前18位候選國民法官，以每6人為1組，共分為3組，依序進行分組詢問、附理由不選任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因此，在各位接受詢問完畢後、程序完成之前，預估可以在上午11點10分以前完成今日的選任程序，感謝各位的耐心等候。
三、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以電腦自備選國民法官名冊隨機抽選出120 名候選國民法官，今日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人，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人，爰就到庭之位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抽順位簽。
審判長諭知
經以電腦就到庭之位候選國民法官抽順位籤後，結果如「選任程序抽籤後順位」與「候選國民法官序號」對照表。並將上開對照表影本交付檢察官、辯護人。依電腦抽籤結果所示，前1至18抽籤後順位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候選國民法官序號：25、32、7、35、73、85、40、71、83、41、100、64、81、117 、51、99、37、42。
審判長諭知
一、現在跟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揭露並說明本次模擬法庭審判案件的資訊，此部分，主要是供候選國民法官審酌確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5條規定情形，即與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的親屬、僱傭關係、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另外，也請各位再次確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3、14條的情形（詳細情形請參考「到庭候選國民

法官資格補充調查表」所載），如有國民法官法第13至15條情形，依法不得就本案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二、本案的被告是施信一，被害人是曾筱茹，案情是有關被告持用改造手槍、子彈射擊殺死被害人等事實，告訴人是被害人妹妹曾筱凡。也請各位確認，知悉本案的大略案情後，是否有認為不適合或不願意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或者具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事由，也可以拒絕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庭法官，若有，請舉手並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交由本院工作人員，本院合議庭將予裁定。

三、各候選國民法官係以6人1組為單位，共同接受詢問，由本院先行詢問，檢辯雙方再予補充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陳述，就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亦不得洩漏，違反者，有相關科以罰鍰或法律責任之規定。

（一）本院及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裁定不選任事由為原則；如檢察官、辯護人對候選國民法官所為補充詢問，有下述情事，本院將予限制或禁止，該裁定不得抗告：

1.與本院提問重複，或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之提問，或屬檢辯雙方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試題，然業經本院剔除者。

2.詢問目的不明、提問對於候選國民法官得否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易使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或預斷、涉及窺探本案心證或評議傾向之提問。

（二）檢辯雙方行使補充詢問時，請視情況並嚴選問題，並非為示盡責而對各組或每位候選國法官均一律詢問，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又詢問事項涉及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如具體財務、被害經驗者），請以向本院聲請個別詢問之方式進行，勿於共同詢問時為之。

（三）各組候選國民法官接受詢問畢，請於詢問室外稍待，本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聲請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後，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再入詢問室，由本院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未獲裁定不選任者，仍請隨行政人員導引至本院指定場地。

（四）前3組候選國民法官詢畢後，因受裁定不選任而缺額部分，由抽籤後順位在後之候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並重覆踐行上開程序，至有18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後，本院並據此就該等名單裁定不予選任，剩餘10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順位籤次序，前1至6名為國民法官，7至10名為備位國民法官，未獲選任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

（五）經獲抽選之6名國民法官、4名備位國民法官，務請出席110年3月23日至25日之審理期日及研討會，研討會後併發放出席費。

四、請檢辯雙方移至詢問室，開始詢問、選任。

退庭，至法官研究室。

（詢問室，不公開詢問）

被告於第一法庭遠距訊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等項。

被告答

施信一（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

一、就抽籤順位前1 至18位中其中編號：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5、32、7 、35、73、85、40、71、83、41、100 、64、81

、117 、51、99、37、42，有國民法官法第 13、14、15 條之事由/ 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之事由，並陳明拒絕被選任，本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

二、因裁定不選任而缺額部分，由抽籤順位前19至30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 、119 、20、12、90、27、45、24、114 、97、93、79先予遞補。

審判長請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並告知不選任之理由後，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後離開。

審判長問

現未經裁定不選認之抽籤順位前1至18位為候選國民法官編號，本院以每6人為一組，依序分組詢問，有無問題？

檢察官均答

沒有問題。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1至6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5、32、7、35、73、85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稍後若有問題希望能個別詢問，可以隨時向提出反應，是否了解？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25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0題：「只要還有懷疑，就要判被告無罪，不用管這個懷疑合不合理？」，你並無填寫答案，原因為何？

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這有邏輯上的問題，如果是合理懷疑的話，是可以接受的，但若是不合理的懷疑，為何要接受？

審判長問

32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4 題：「您是否大概瞭解手槍、子彈之基本構造與擊發方式？」，你並無填寫答案，原因為何？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瞭解手槍、子彈的基本構造與擊發方式，我的答案應該是「否」。

審判長問

73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5題：「您有沒有經歷或目睹過暴力事件？」，你並無填寫答案，原因為何？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答案是「沒有」。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江玟萱問

35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1題：「您是否有宗教信仰？」，二位均勾選「是」，可否說明是何種宗教信仰？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家裡是拿香拜拜的民間信仰。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道教、佛教兩種。

檢察官江玟萱問

請問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你們對於墮胎的看法為何？

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墮胎應從個人情況來決定，當然包含道德方面，但個人因素還是比較重要。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看法是個人意願，還是以個人為主。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這問題沒有對錯，如果她真的沒有經濟能力去扶養小孩，所以決定將小孩拿掉，也是她的自由。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還是要看經濟，因為經濟很重要，如果沒有錢養小孩，其實小孩也會跟著受苦，這樣大家都蠻累的。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生命很重要，假設已經有孕，我反對，但如果她是被強暴就另當別論。
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覺得是個人意願，如果她婚前有怎麼樣的話，也是可以跟對方商量一下，不一定要自己決定。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無問題詢問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請問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今日有無您的親友、上司或家屬也同在現場？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73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3 題：「您是否曾經因為目擊大量出血或觀看過度血腥的情境畫面，導致自身產生噁心、厭惡或恐懼等不適感覺？」，你勾選「是」，你會有何種生理反應？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年輕時看過一場車禍，會嘔吐，之後就沒有了，我現在看到這樣的畫面已經不會有身體不適的狀況。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85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第3 題亦勾選「是」，你現在有無辦法看到這樣的畫面？
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在電視上看過，我有害怕，但沒有到暈倒、嘔吐等現象。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無問題詢問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85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提到你在電視上看到血腥畫面會暈倒，是否如此？
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我是說我不會，只是害怕而已。
審判長問
是否會有其他生理反應？
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都會趕快轉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請求補充詢問。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陳奕廷律師開始補充詢問。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85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6 題：「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你勾選「是」，可否說明情況？
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勾錯了，沒有這情況。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無其他問題補充詢問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問題補充詢問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請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法研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謝幸蓉答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 款聲請針對85號候選國民法官提出附理由不選任，理由為：85號候選國民法官方才陳述到她看血腥畫面時會感到不適，而本案相關證據會有此情形，她看到這樣的畫面時，可能無法公平檢視證據，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因此以該款做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同意，我方對於85號候選國民法官的心性及身心健康也有些顧慮。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85號候選國民法官再次進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你方才提到你曾在新聞畫面上看到血腥畫面而感到害怕，是何種血腥畫面？
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像之前的割喉案，我沒有看到直接畫面，是知道這件事情。
審判長問
　　你是否想到這情況就會感到害怕？
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本件為殺人案件，如果讓你看到現場畫面或被害人的狀況，你是否會感到害怕而不舒服？
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會害怕。
審判長問
　　你是否會不敢看畫面？
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不敢看。
審判長問
　　因此你會不看畫面，自行想像是何種狀況？
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聽起來是這樣沒有錯。
審判長諭知
　　請85號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73號候選國民法官亦有類似情形，請求審判長再另行確認。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73號候選國民法官再次進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你方才提及你之前曾看過車禍照片，而對於血腥畫面感到不舒服，你當時看到車禍的具體情況為何？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機車被撞到底下，腦漿都出來了，是40年前的事情，但現在

不會了。
審判長問
你當時感到不舒服時，有無何種生理徵兆？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覺得很噁心。
審判長問
你之後還有無在電影或電視新聞中，看到比較血腥的畫面？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問
是否仍有噁心、不舒服的情況？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了，只是會去研究為何會發生。
審判長問
如果給你看比較血腥的畫面，你是否能夠接受並願意去了解原因？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諭知
請73號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聲請針對73號候選國民法官附理由不選任？
辯護人均答
否。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
就檢察官聲請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5附理由裁定不選任，該候選國民法官對於血腥畫面會有排斥及不予觀看之情況，已達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本院裁定附理由不予選任。
審判長諭知
請經裁定不選任者入庭，告以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
審判長問
請問未經裁定不選任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今日早上選任程序結束後，下午、明天及後天均為審理程序，預計時間為早上9 點半至下午5 點半，並視審理狀況提早或延後結束，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
請未經裁定不選任者返回大禮堂。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7 至12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0、71、83、41、100 、64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稍後若有問題希望能個別詢問，可以隨時向法官反應，是否了解？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今日早上選任程序結束後，下午、明天及後天均為審理程序，預計時間為早上9 點半至下午5 點半，並視審理狀況提早或延後結束，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83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中提到，你曾因血腥畫面而感到不適，是何種血腥畫面，你如何感到不適？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在新聞上看到的，雖然有打馬賽克，但就是一大堆血跡畫面，明顯軀體分離的樣子。
審判長問
你在新聞畫面中看到軀體被分割以及很多血跡的畫面時，是心裡會感到害怕，還是生理上有冒冷汗、暈倒的情況？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有點無力而已。
審判長問
如果讓你再看到血跡畫面，你是否會排斥去看？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不到排斥不看的狀況，但是會有手無力的感覺。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1題：「您是否有宗教信仰？」，你勾選「是」，可否透露是何種宗教信仰？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佛道教。
檢察官薛雯文問
83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3題：「與同事意見不同時，您會勇敢提出自己的看法嗎？」，你勾選「不會」，原因為何？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全部的國民法官得達成一致的意見，判決才會達成。全部人一致同意的話，案件才會好做決定。
檢察官薛雯文問
40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8 題：「我認為犯罪之發生，通常被害人本身也要負點責任。」，你勾選「同意」，你的想法為何？
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事情發生的源由應該是被害人跟肇事者之間的關係，所以兩造一定都有責任。
檢察官薛雯文問
40號候選國民法官，您對於墮胎的看法為何？
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家庭有需要的話就墮胎，不一定要把小孩生出來。
檢察官薛雯文問
71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2題：「被告所犯的罪刑度太重時，我會考慮忽視法律規定，改用較輕的罪名來下判決？」，你勾選「同意」，你的想法為何？
7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點忘記題目了，但我覺得判決時要思考的事情比較綜合，並非以單一事件去決定罪罰。
檢察官薛雯文問
第二組男性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認為自己屬於大男人主義？
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我好像有一點。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多少還是會有一些。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100 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們所定義的大男人主義為何？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感覺男生比較不會進廚房、洗衣服，偶爾幫忙拖拖地是可以的，做比較粗重的事情，但一般瑣碎的家事就不大願意觸碰。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與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的定義不同，我覺得男生比較有主見、有自己的想法，可能打一架之後再說。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所謂「打一架再說」是指何意？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指跟老婆溝通，不是真的打一架。

檢察官薛雯文問

64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有無宗教信仰？

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一般本省人都是道教，就是家裡拜拜而已。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無問題詢問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請問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今日大禮堂現場，有無親屬、配偶、朋友或上下司關係之人也在場？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83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4題：「您是否認為孕婦在墮胎前應先與伴侶討論？」，你勾選「否」，你的看法為何？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是勾錯了，我覺得應該要先溝通過。

審判長告知

83號候選國民法官在問卷第24題是勾選「是」。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64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5題：「您有沒有經歷或目睹過暴力事件？ 」，你勾選「有」，是何種暴力事件？

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剛好路過看到他們在打架，警方出來處理，我在圓山那邊等紅燈，2 個人衝出來打到我的車上，還有在夜市看到拿武士刀砍。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64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5題：「您是否認同『雖然家暴很可惡，但施暴者施暴的原因還是值得被我們在意的』？」，你勾選「否」，想法為何？

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不管有何原因或理由都不能使用暴力，使用暴力就是不對，你可以透過很多管道，但一旦使用暴力，就代表精神或思慮上可能需要醫療機構來幫忙。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無問題詢問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謝幸蓉起稱

聲請補充詢問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開始補充詢問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謝幸蓉問

關於墮胎議題，方才已詢問過40號候選國民法官，而其餘候選國民法官有何看法？

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墮胎行為在正常狀態下都是不允許的，除非產前檢查時已經知道會造成以後家庭的問題，或者是有另外的因素，經過與親近之人合意後，再討論是否需墮胎，但必須在合法的情況下，不能偷偷進行。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事前當然要避孕，但如果不小心懷孕的話，還是要經過夫妻雙方同意，法律上有些限制的話，也還是要跟著法律走。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題目是「原則上」，可是作答時會很思慮去寫，婚生子女是父母共同的，但某些特殊情況，例如非婚生、意外、被強暴等等，應該還是要看個案，所以原則上是尊重媽媽。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已經懷孕的話，孩子就算是獨立個體，應尊重他，但如果法律上是允許墮胎的話，我也不會有其他意見。

7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如果是在婚姻狀態下，雙方需共同討論，但有一些是家暴或不願意的方式而懷孕，女生還是有相對的自主權。

檢察官謝幸蓉起稱

無其他問題補充詢問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法研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謝幸蓉答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聲請針對83號候選國民法官提出附理由不選任，理由為：方才詢問83號候選國民法官若與他人意見不一致時，是否會提出不一樣的看法，他認為最後裁判應為一致，所以看起來他並不會表達自己的看法，但本案為9位國民法官共同審理，如果他不願表達自己的看法，將無法憑內心證據去做公正的裁判，且他也有提及看到血腥畫面會有不適狀況，當案件中有這類證據時，他無法觀看，可能會忽略此證據，同樣會影響公正裁判能力。

審判長問

有無意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同意檢察官的意見，83號候選國民法官方才提到看到血腥畫面時手會無力，這已達生理反應的狀態，且他也表示自己不太會表達意見，可能有從眾效應存在。辯護人無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

就檢察官聲請對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3附理由裁定不選任，該名候選國民法官看到血腥畫面會手足無力，已達具體身體不適的情況，無法避免規避血腥畫面不予檢閱證據，且該名候選國民法官提到他不太會與其他人的意見相抗，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本院裁定附理由不選任。

審判長諭知

請經裁定不選任者入庭，告以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另未經裁定不選任者，請返回大禮堂。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13至18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1、117 、51、99、37、42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今日早上選任程序結束後，下午、明天及後天均為審理程序，預計時間為早上9 點半至下午5 點半，並視審理狀況提早或延後結束，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3 月25日有事情，無法參與。

審判長問

99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中提到，你曾因血腥畫面而感到不適，是何種血腥畫面，又是感到何種不適？

9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實際上沒有看過血腥畫面，是從報章雜誌或電視上感受到，就是將心比心，如果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是一個受害者，絕對不會舒服的，我們希望社會和平、公正且安詳，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不是只有我們自己，而是整個社會都很安詳，那是最好的狀況，愛的社會是我們的目標，血腥事件最好不要發生，但人有百百種，每個人狀況不同，多少還是會發生，希望盡量減少發生機會。
審判長問
你有無看過血跡畫面？生理上是否會感到不舒服？
9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正常來說看到血跡畫面，情緒作用會有所反應，一定會感到不舒服，這是自然而然的。
審判長問
有無倒汗或不敢看的情況？
9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但要研究一下為何會有這種畫面發生，不是光看表面，而是要研究原因，盡量自己不要有這種情況發生，最好消除這原因。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們的宗教信仰為何？
8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佛教。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佛道教。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佛教。
9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佛教。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佛道教。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都可以，去阿門就阿門，去燒香就燒香。
檢察官江玟萱問
42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墮胎的想法為何？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是不得已還是必要。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是為什麼懷孕？如果是被強姦或非正當原因而懷孕，那我覺得墮胎，也要看她是否在能好好養育小孩的前提下墮胎。
檢察官江玟萱問
37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提及強制性交狀態下懷孕的話可以考慮墮胎，如果是婚姻當中懷孕的話，你認為是否能夠墮胎？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跟老公討論是否墮胎，因為畢竟這是2 人所產生的，不是她自己一個人能做決定。
檢察官江玟萱問
99號、51號、117 號、81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墮胎的想法為何？
9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墮胎觀點可以從兩方面來講，第一為生命觀點，懷孕時靈體沒有進來的話，還不算一個生命，當靈體進來時就是一個生命，墮掉等於把他殺掉，不是說嬰兒十月懷胎出來後才叫做生命，他在母親肚子內，一開始尚未形成生命，胚胎開始發育時生命就開始了，墮胎等於把他殺掉，就像是間接殺人，

因為他在裡面無力反抗，再來，人的殘障分做2 種，一為先天、二為後天，如果是先天殘障，你為了他好，你把他生出來在這個社會，你覺得他是有問題的，墮掉還情有可原，但他如果是個正常的小孩，你把他殺掉，理由就不是很正當了，而且生命本來就帶有使命，有些先天殘障是與生俱來的，殘障是限制他的能力，因為要把他的能力集中在某個方向去發揮才能，這是宗教的觀點，而有的人是被迫懷孕，她根本不想要，墮胎是可以允許的，我覺得要看情況，由各方面來討論。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考量到現代社會太多受虐兒，所以原則上我不反對墮胎。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由發生的原因來做決定，要看本身是否有意願，即使是非婚生，但有意願的話，還是可以接受。

8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脅迫強姦的那種我贊同墮胎，但如果是一段婚姻中所懷孕的話，我就不贊成墮胎。

檢察官江玟萱問

第三組男性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認為自己是大男人主義的？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9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每個人對於大男人主義的觀點都是從報章雜誌而來，例如「我就是老大」、「我很粗暴」，我不清楚檢察官所定義的大男人主義為何，但我認為大男人主義就是以男人為上，女人有種古代奴役的觀點，什麼都要聽男人，接受男人的控制，這很極端，不過事實上大男人主義不一定就是極端，例如些微的大男人主義沒有暴力傾向，但是對方必須聽他的。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大男人主義的傾向。

8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第三組女性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大男人主義的看法為何？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有事情可以好好溝通、商量，沒有一定誰要聽誰的。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大女人主義，所以我覺得大男人主義還好，大家有意見就提出來互相溝通、交流，我也不見得會認同對方的想法，但就是想辦法去溝通、說服。

檢察官江玟萱問

37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5 題：「您本身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你「是」與「否」均有勾選，原因為何？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7 年我有告對方《違反著作權法》，因為他抄襲我的東西，我當時為了寄送律師函給他，有向他購買東西，取得他的地址，他因此在今年反告我《個人資料保護法》，這案件尚未終結，我這個月才去偵訊而已，所以我不知道究竟要勾「是」或「否」。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所謂尚未終結，是指案件仍在地檢署偵辦？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我前2 週時才去偵訊。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無問題詢問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37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提到你有擔任告訴人及被告的經

驗，而問卷第9 題：「我曾經幫忙他人蒐集刑事辯護資料，或協助他人進行刑事辯護之準備？」，你勾選「是」，你是指何種案件？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指我自己的案件，我告對方時是自己蒐集資料、準備。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99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8題：「一個人對婚姻或情感的處理方式，會不會影響您與他交友的意願？」，你的看法為何？

9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跟女方交往一定是兩情相悅才會結婚，如果互相有偏見，就看有無辦法忍受，能夠忍受就是在一起，兩人在一起要長長久久，而非一、兩天，不要心中有結，這結無法解決的話，兩人遲早會離婚。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請問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今日大禮堂現場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有無你們的親屬、配偶、男女朋友或上下司關係之人？

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無問題詢問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37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被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案件，目前僅開過偵查庭，尚未收到任何檢察官通知結案的資料，是否如此？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還沒有收到。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陳明其3 月25日無法到場，故依照《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2 項裁定不予選任。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法研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

請經裁定不選任者入庭，告以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另未經裁定不選任者，請返回大禮堂。

審判長諭知

因前3 組經裁定不選任3 名，故由抽籤順位前19至24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 、119 、20、12、90、27依序遞補，並進行分組詢問，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119、20、12、90、27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19至24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119、20、12、90、27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今日早上選任程序結束後，下午、明天及後天均為審理程序，預計時間為早上9 點半至下午5 點半，並視審理狀況提早或延後結束，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8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於問卷中提到你曾因看到血腥畫面而感到不適，是何種血腥畫面，又是何種不舒服的情況？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看過。
審判長問
如果看到傷口流血的畫面，你是否會感到不舒服？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心理準備的話就不會。
審判長問
你當時勾選「是」，是否因為你想說如果看到血腥畫面會覺得不舒服？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寫的時候可能沒有很注意。
審判長問
本件為殺人案件，難免會有血腥畫面或照片，你是否會感到不舒服？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照片應該不會。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8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4題「我覺得，如果被告前後說的有不一樣，那應該以他在審理中最後一次說的最可信？」，你勾選「同意」，是否為您的確定意思？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因為他如果不說實話，刑度會判更重，他就應該講出實話。
檢察官薛雯文問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你們對於墮胎議題的看法為何？
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墮胎這部分有兩點，一是先生逼迫她這樣做，二是她自願，如果先生逼迫她墮胎，那就是先生不願意要這小孩，這是社會上常見的家庭不和，至於她自願的話，或許是她認為生下這小孩會帶來什麼影響，這是作為女人經常顧慮到的，例如經濟狀況或扶養問題等等，但一般來說，我贊成夫妻兩人在溝通之下進行墮胎。
9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雙方講好、都同意的話，就可以墮胎，因為有時生下來負擔太大，對小孩也是一種負擔，小孩會無法在正常家庭下長大，但如果是被強暴的那種，我是認同墮胎的。
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確定問卷題目是指有無婚姻狀態下的狀況，如果是非合法婚姻之下的墮胎，我會建議兩個成熟的人先談好，要結婚的話就生下來，至於婚姻狀態下的墮胎，或許是小孩未必健康而被迫墮胎，我認為夫妻雙方要談好，才會比較健全。
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對於問卷中「墮胎合法化」的題目也有相同疑問，究竟是指有無婚姻狀態下的情況？是自願或被迫，層次都分蠻多種的，我比較認為以當事者的意見為主，比如說某宗教不論這女孩是否被強暴都禁止墮胎，我覺得這樣反而是為了維護合法而不能墮胎，那這位母親一生的命運可能都被改變了，我想婚姻之下的墮胎可能比較不存在，或是有經過考慮，倘若 DNA 檢驗出來是有缺陷的，家長願意承受就生下來，如果家長不願意承受，我覺得墮胎也是被允許的。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生小孩這件事情女生承受很大壓力，即使是婚姻狀況下，女生在夫家的權利有無對等？她是否能夠掌控？這是我很猶豫的，所以我個人不贊同將墮胎變成一個罪來看。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現在少子化，不應該有墮胎，假如非要墮胎，就是醫

生檢查出是畸形小孩，生下來後將對社會造成很大的問題，這樣墮胎可以，不然我覺得盡量不要墮胎，因為小孩也有自己的權利，既然已經懷孕了，不能說不要就不要，這問題很難講、很廣，醫生說這小孩有問題，那媽媽對這孩子要有愛心。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無問題詢問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今日大禮堂現場，有無你們的上司、朋友、配偶或男女朋友同時作為候選國民法官？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題：「您是否認同殺人者除了償命以外，沒有其他的贖罪方式？」，你勾選「是」，你的看法為何？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勾錯了，我應該是選擇「不是」。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問

8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提到以前看到血腥畫面時會感到不舒服，但現在看到照片時不會，假如是動態影片，你是否會有不舒服的反應？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應該不會。

審判長諭知

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法研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謝幸蓉答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 款聲請針對8 號候選國民法官提出附理由不選任，理由為：方才檢察官詢問該名候選國民法官，被告最後一次的說法是否最為可信，他回答「是」，若被告有多次供述，他可能採信最後的證據價值，會造成偏見，故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檢察官薛雯文答

就經驗法則部分，8 號候選國民法官與實務上亦有所背離。

審判長問

有無意見？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這是單純證據證明力的問題，對於哪次的供述較為有利，需透過辯論、證據呈現來形成，當然實務上有很多法則，包含初供法則，辯方認為應給予國民法官來做評判，應不需拒卻。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如同辯護人所述，哪次的供述最為可信應透過整個辯論來看，但8 號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最後一次供述最可信，這樣在證據取捨上，他已先摒棄其他次講法，檢方認為會有偏頗，請合議庭納入考慮。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8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認為最後一次供述是最有證明力的部分，已做說明及理由，檢方不認同這點的話，應透過辯論程序說服該名國民法官，而非在此之前，就以可能先入為主的價值觀來否定他，否則按照檢方的邏輯，是否實務上有案重初供的理論，我們就應覺得違反此理論的國民法官就可能無法公正行使職務？我方認為此等理由是不可採的。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

就檢察官聲請對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 ，附理由裁定不

選任，該名候選國民法官已提出自己的看法，為其個人的價值判斷及經驗法則，不足以到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本院裁定予以駁回。

審判長諭知

請經裁定不選任者入庭，告以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另未經裁定不選任者，請返回大禮堂。

審判長諭知

未經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國民法官已滿18名，請檢辯雙方開始交互行使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

（第一輪）

檢察官

聲請不選任41號。

辯護人

聲請不選任81號。

（第二輪）

檢察官

聲請不選任73號。

辯護人

聲請不選任99號。

（第三輪）

檢察官

聲請不選任100 號。

辯護人

無聲請不選任。

（第四輪）

檢察官

聲請不選任64號。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73、41、100 、64、81、99。

二、故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一）1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2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3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7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4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5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6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71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3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4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8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請書記官填載白板張貼之「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同返大禮堂。

審判長宣示：

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一、1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5號擔任。
2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2號擔任。
3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7 號擔任。
4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5號擔任。
5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0號擔任。
6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71號擔任。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51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37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3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42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4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8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將接續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後，再進行審前說明程序。檢察官

及辯護人得不在場。

二、本案訂於110 年3 月23日13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拘提，被告、辯護人等請回。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詢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受詢問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